

公告

語言輔導檢測費將在第二階段出單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第五條(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law_list.aspx)：如學生申請休(退)學且已完成繳費者，若須辦理退費，請在**第八週(11/1)**前提出申請。

辦理退費需請學生提供：

1. 已核准之休(退)學申請書
2. 退款帳戶資料及身分證字號

以上資料請繳回蘭潭校區語言中心，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

05-2717977。

語言中心